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9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收入准则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